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  
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伟发

编制单位：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伟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30618

传真：0573-87930618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30618

传真：0573-87930618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监测方案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4
3.2.3	工程组成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3.5	生产工艺 .....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7
4.1.3	噪声 .....	8
4.1.4	固（液）体废物 .....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1
4.2.2	其他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1.1	主要结论 .....	15
5.1.2	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6
6.5	总量控制 .....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7.1.1	废水 .....	18
7.1.2	废气 .....	18

7.1.3 噪声 .....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8.2 监测仪器 .....	20
8.3 人员资质 .....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9.3.1.1 废水 .....	23
9.3.1.2 废气 .....	24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27
10.2 总结论 .....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28

**附件:**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与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19]132号）

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81785659568L001V 的《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7 日和 2020 年 05 月 08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4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50094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
<b>项目性质:</b>	迁扩建
<b>建设单位:</b>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b>立项部门及文号:</b>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81-33-03-050041-000
<b>环评报告编制单位:</b>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与文号:</b>	2019 年 10 月 08 号, 嘉环海建[2019]132 号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 是一家从事美容、美发剃须刀片的制造和销售企业。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海环周备[2015]07 号), 并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报告表 (海环周竣备[2015]131 号), 批复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刀片。

企业原租用的生产厂房因租赁合同到期, 同时经过市场调研, 公司决定投资 250 万元, 整体搬迁至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厂房, 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闲置的 1600m<sup>2</sup> 空置厂房, 购置冲床压机、抛光机、磨床、开齿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的生产能力, 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200 万元。该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项目代码为“2019-330481-33-03-050041-000”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 房东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1785659568L001V 的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08 月, 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08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19]132 号) 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 2019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全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 (2020) 检字第 2020050094 号) 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132 号，2019 年 10 月 08 日）。

###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闲置的  $1600\text{m}^2$  厂房。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东侧和南侧为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自有生产厂房，项目西侧为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横达纺织机械公司。北侧 243 米处为丰家庄，东侧 280 米处为陈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审批工程规模为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

剃须刀。

###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9	9
2	平面磨床	15	15
3	压机	4	4
4	钻床	4	4
5	研磨机	13	13
6	开齿机	5	5
7	光饰机	6	6
8	超声波清洗机	7	7
9	抛光机	5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4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4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吨/年	150	70 吨	140
2	砂轮	片/年	450	220 片	440
3	白刚玉微粉	吨/年	0.45	0.2 吨	0.4
4	高铝瓷	吨/年	12	5 吨	10
5	亚硝酸钠	吨/年	0.7	0.3 吨	0.6
6	洗洁精	吨/年	0.45	0.2 吨	0.4
7	液压油	吨/年	0.68	0.3 吨	0.6
8	棉纱	吨/年	0.3	0.12 吨	0.24
9	水	吨/年	1000	677 吨	1354
10	电	万千瓦时/年	30	18.1 万千瓦时	36.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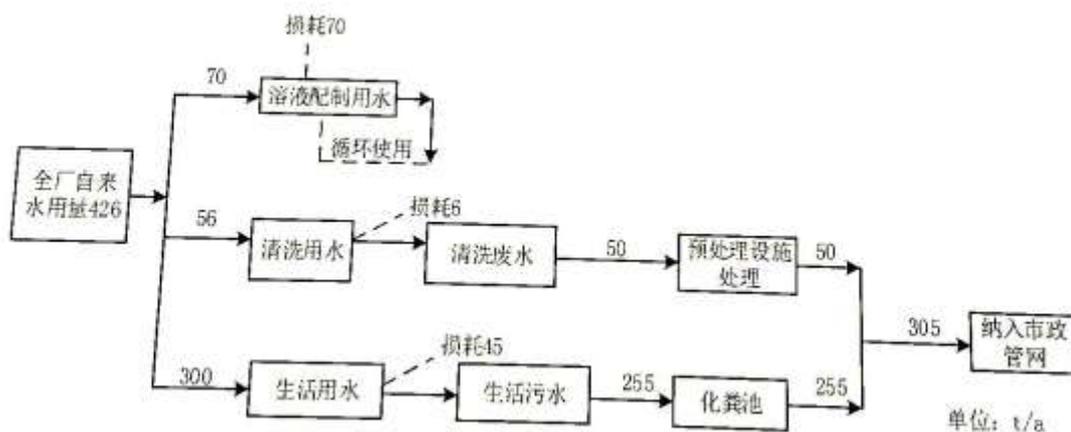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公司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4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677 吨，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16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8 吨/年；氨氮为 0.006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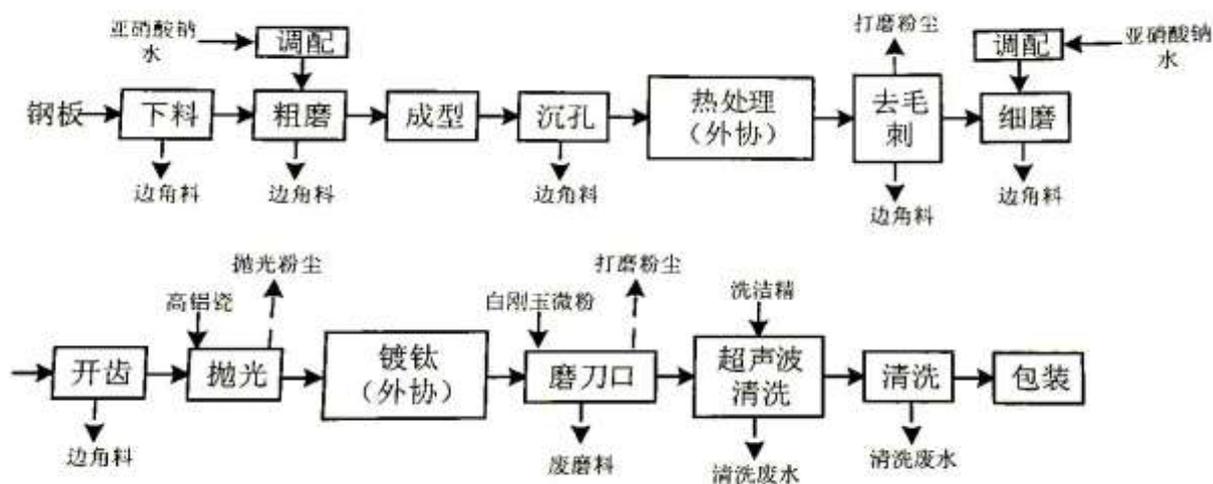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车间为单班制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住宿和食堂。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亚硝酸钠溶液配制用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亚硝酸钠溶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2.2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波清洗废水	199.8	石油类、悬浮物	纳管	预处理设施混 凝沉淀	



废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打磨粉尘和抛光粉尘。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车间运行情况，极少量的经过热处理（外协）的工件需要去除毛刺，因此产生的打磨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采用高铝瓷作为磨料，且抛光机转速较慢，产生的抛光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冲床、平面磨床、压机、钻床、研磨机、开齿机、光饰机、超声波清洗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对同类设备的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 (A)。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源强 (dB)	位置	治理设施
冲床	9	80-85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平面磨床	15	75-80	室内	
压机	4	70-75	室内	
钻床	4	75-80	室内	
研磨机	13	70-75	室内	
开齿机	5	75-80	室内	
光饰机	6	75-80	室内	
超声波清洗机	7	65-70	室内	
抛光机	5	75-80	室内	



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污泥、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贮存	否	/
3	废砂轮	去毛刺	否	/
4	废磨料	磨刀口	否	/
5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8/900-210-08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8-0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备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置。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19年11月-2020年04月产生量(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5	0.7	1.4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贮存	一般固废	0.15	0.07	0.14
3	废砂轮	去毛刺	一般固废	0.45	0.2	0.4
4	废磨料	磨刀口	一般固废	0.45	0.21	0.42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25	0.12	0.24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45	0.1	0.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34	0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1.2	2.4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贮存	一般固废		
3	废砂轮	去毛刺	一般固废		
4	废磨料	磨刀口	一般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物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物资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物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口罩	100	个
厂区	消防栓	5	个
厂区	灭火器	10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5.6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3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其他（万元）	2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132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原租用的生产厂房因租赁合同到期，现决定投资约 250 万元，整体搬迁至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厂房，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闲置的 1600m <sup>2</sup> 空置厂房，购置冲床、压机、抛光机、磨床、开齿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片迁扩建项目。	<b>基本符合。</b> 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原租用的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投资 250 万元，整体搬迁至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厂房，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闲置的 1600m <sup>2</sup> 空置厂房，购置冲床、压机、抛光机、磨床、开齿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片迁扩建项目。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需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b>已落实。</b>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已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并购置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仪器设备，已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共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	<b>已落实。</b>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

	<p>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 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同时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废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污泥委托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液压油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防护距离</p>	<p>无。</p>	<p>无。</p>

<p>总量控制</p>	<p>《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根据海政发[2017]54 号《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含二级市场交易）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5t/a，0.00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则 COD<sub>Cr</sub>、氨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162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8 吨/年；氨氮为 0.006 吨/年。</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全面落实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则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该企业已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并已加强厂区绿化建设。</p>

##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5.1.2 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职工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2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

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 根据海政发[2017]54 号《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 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其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 (含二级市场交易) 只产生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  $\text{COD}_{\text{Cr}}$ 、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5t/a, 0.002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 则  $\text{COD}_{\text{Cr}}$ 、氨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5.07	美容、美发剃须刀	4900 万片	5000 万片	98.0
2020.05.08	美容、美发剃须刀	4850 万片	5000 万片	97.0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东侧、东北侧和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东侧、东北侧和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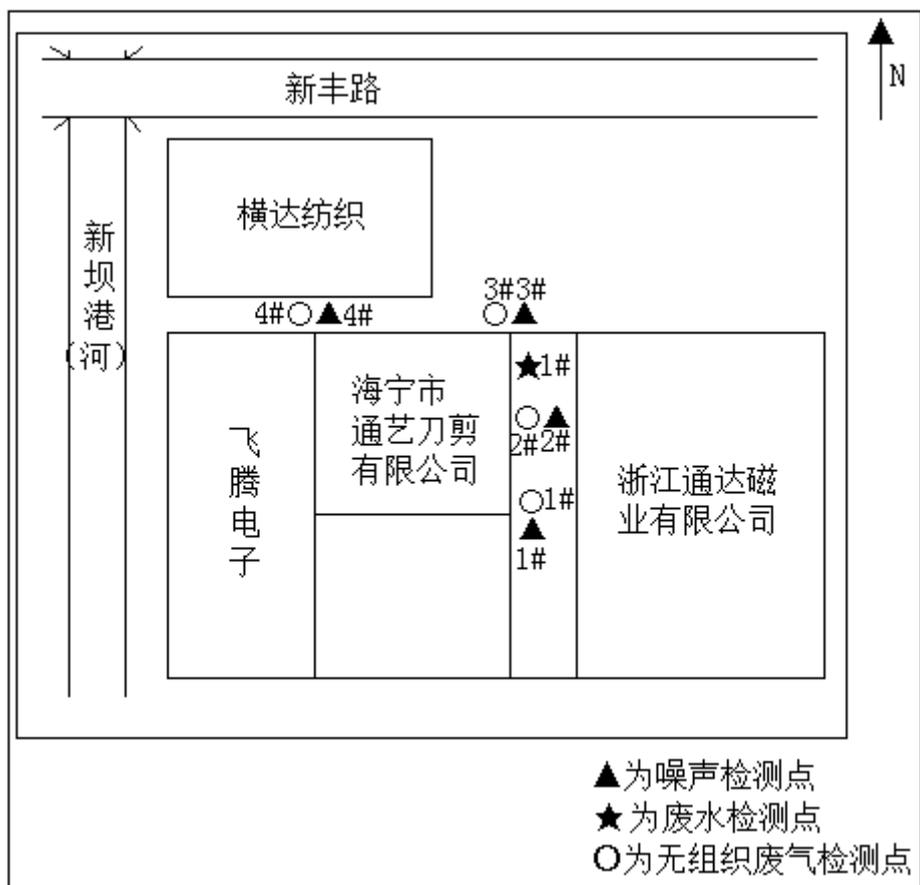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4）、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

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5.07	09:54-10:54	西北	2.8	18.7	101.2	阴
	10:58-11:58	西北	2.8	19.0	101.2	阴
	12:11-13:11	西北	2.9	21.6	101.1	阴
	13:17-14:17	西北	2.9	21.7	101.0	阴
2020.05.08	09:50-10:50	西北	2.2	28.9	100.9	晴
	10:54-11:54	西北	2.2	28.9	100.8	晴
	11:58-12:58	西北	2.3	28.4	100.7	晴
	12:59-13:59	西北	2.3	29.0	100.6	晴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05 月 07 日	8.94	262	1.51	4.14	32	0.20	3.68
		8.78	268	1.31	4.07	38	3.14	3.36
		8.82	266	1.05	4.09	36	1.94	3.95
		8.76	272	4.59	4.10	32	5.62	2.37
	均值或范围	8.76-8.94	267	2.12	4.10	34	2.72	3.34
污水总排口	05 月 08 日	8.24	323	1.00	4.52	44	<0.06	6.50
		8.79	318	0.971	4.56	41	0.70	7.11
		8.80	314	0.985	4.52	48	<0.06	6.94
		8.32	324	0.927	4.59	44	0.44	5.53
	均值或范围	8.24-8.80	320	0.971	4.55	44	0.30	6.52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1.2 废气

#### 9.3.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5-07)				第二周期 (2020-05-08)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069	0.065	0.064	0.079	0.072	0.079	0.083	0.079	1.0	达标
厂界东	颗粒物	0.070	0.064	0.064	0.068	0.071	0.078	0.072	0.078	1.0	达标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073	0.084	0.077	0.081	0.079	0.084	0.082	0.084	1.0	达标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066	0.075	0.074	0.072	0.071	0.070	0.072	0.074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9.3.1.2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5-07)	第二周期 (2020-05-08)		
	昼间 (11:46~11:54)	昼间 (12:55~13:03)	昼间	
厂界东南	64.7	63.5	65	达标
厂界东	63.1	64.3	65	达标
厂界东北	59.3	61.9	65	达标
厂界西北	59.2	59.2	65	达标

### 9.3.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污泥委托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液压油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9.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公司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4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677 吨,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16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8 吨/年;氨氮为 0.006 吨/年。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并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属于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污泥委托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液压油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污泥委托浙江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液压油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公司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4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677 吨，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16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8 吨/年；氨氮为 0.006 吨/年，因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符合要求。

## 10.2 总结论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33-03-05004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1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		环评单位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85659568L001V																						
	验收单位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0631968218（1/1）		验收时间		2020.05																						
填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排	放	增	减	量	（	12）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62			0.1162								
																		COD <sub>Cr</sub>		294	500			0.058			0.058							
																		氨氮		1.55	35			0.006			0.006							
																		VOCs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631968218 (1/1)

名称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发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11日至2033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动剃须刀、理发电推剪刀及刀片、其他刀剪、塑料零件、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其他日用金属制品、紧固件、通用机械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2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通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通艺刀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本着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现双方就具体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一、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为甲方座落于海宁通艺刀剪有限公司，按房产证面积共约2800米<sup>2</sup>，年租金为60万元一次性付清。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2018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及费用承担：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用电容量，电费按供电部门实际收费标准计算，由乙方支付。今后若因乙方用电需求增加，需要增加用电容量的，相关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甲方予以配合，因供电增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代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代付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保证，畅通厂区内各自来水和排污管道，水费、排污费（不包括环保要求的排污费）及以后的维护费用按水务公司实际收费标准由乙方支付。若甲方代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代付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3.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后，甲方除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设施外，其余乙方生产、办公及生活后勤所需的用具、设施由乙方自行购置。

### 四、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 乙方对所承租房屋享有装修权，但如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或改变房屋结构装修（包括改增设总电线路、自来水管、消防水管等），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在退租后恢复到初始状态。租赁终止，改建、装修部分，甲方不作补偿，归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132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成立于2013年3月,原租用的生产厂房因租赁合同到期,现决定投资约250万元,整体搬迁至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厂房,租用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闲置的1600m<sup>2</sup>空置厂房,购置冲床、压机、抛光机、磨床、开齿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50万片美容、美发剃须刀迁扩建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共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须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废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迁建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

抄送: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经信局,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共印 7 份

---

2019年10月8日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85659568L001V

单位名称：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庄利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12号

行业类别：电阻电容电感器元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85659568L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5月7日和5月8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钢板	产品名称	美容美发刀片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5月7日	320kg	5月7日	4900套
5月8日	285kg	5月8日	4850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 海宁市通力刃剪有限公司

	水费 用水量	电费 用电量
19.11月	375元 141吨	25467元 3980度
19.12月	420元 158吨	21540元 4083度
20.1月	122元 46吨	7650元 1769度
20.2月	75元 28吨	3460元 5323度
20.3月	390元 147吨	24719元 3829度
20.4月	417元 157吨	29264元 3771度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污泥废物代码：HW08（900-210-08）数量：0.25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乙方（章）：海宁市通艺刀剪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周王庙镇桑梓南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43706834037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利娟

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电话：0573-87930618

法人/委托代理人：徐伟发

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